

略談唐宋僧人的法名與表字

p.119-125

周裕鍇

四川大學中國俗文化研究所教授

提要

唐宋時期僧人出家後都有法名。法名為兩個字組成，第一個字為行輩「共名」，第二個字為個人「殊名」。成年僧人可據法名之義而另取表字。唐宋時期僧人法名與表字的稱呼一般遵循三條慣例：其一，法名可簡稱，所簡稱之法名須是僧人的「殊名」；其二，表字須全稱，不可簡稱；其三，法名可連帶表字一起稱呼，名在前，取簡稱，字在後，取全稱。根據這三條稱呼慣例，我們可以恢復唐宋詩文集中提及的僧人的準確名字，訂正古籍整理的訛誤，補充或修訂有關唐宋僧人傳記資料的工具書，搜集唐宋僧人遺佚的詩詞作品。

關鍵詞：唐宋僧人、法名、表字、稱呼慣例、古籍整理、傳記資料
